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4,2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845,000港元)；及
-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4,278	—
銷售成本		(2,656)	—
毛利		11,622	—
其他收益	7	159	2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變動	15	2,778	—
行政開支		(4,678)	(6,402)
研發開支		(2,39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2)	—
經營溢利／(虧損)		5,317	(6,400)
融資成本	8(a)	(641)	(5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4,676	(6,915)
所得稅	9	358	—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5,034	(6,9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虧損)／溢利	10	(171)	1,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4,863	(5,845)
其他年度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經扣除零稅項		(74)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89	(5,845)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1.05	(2.3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1.09	(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12	(0.04)	0.4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243
無形資產		5,217	4,778
商譽	15	20,236	20,236
遞延稅項資產		1,660	1,402
		<u>27,561</u>	<u>26,659</u>
流動資產			
存貨		81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3	5,597	5,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84	1,869
		<u>49,962</u>	<u>7,8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	962	4,514
政府財政援助		477	322
遞延收入		2,074	1,756
短期借貸		—	6,554
一名股東之貸款		11,339	—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6,052	14,841
		<u>20,904</u>	<u>27,9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9,058</u>	<u>(20,1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619</u>	<u>6,472</u>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財政援助		438	669
一名股東之貸款		—	4,640
遞延稅項負債		397	497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	8,989
		<u>835</u>	<u>14,795</u>
資產／(負債)淨額		<u>55,784</u>	<u>(8,3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2,000
儲備		45,784	(10,3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虧絀)總額		<u>55,784</u>	<u>(8,323)</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0,224	1,569	15,090	—	(53,436)	(4,553)
虧損及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845)	(5,845)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注資	—	—	466	—	—	—	466
豁免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	445	—	—	445
豁免一名股東之貸款	—	—	—	1,164	—	—	1,16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	30,224	2,035	16,699	—	(59,281)	(8,323)
年度溢利	—	—	—	—	—	4,863	4,863
其他全面虧損	—	—	—	—	(74)	—	(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	4,863	4,789
一名股東之免息貸款注資	—	—	392	—	—	—	392
股份發行	8,000	50,926	—	—	—	—	58,9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81,150	2,427	16,699	(74)	(54,418)	55,784

1 公司資料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皇后大道西111號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之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本集團以往亦從事提供訂製解決方案而此項業務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終止。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組成。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用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上述發展的首次應用，與本集團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本會計期間及上一個會計期間有關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業務合併應付之或然代價按其公平值列賬。

3 更改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如下更改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實體，把若干條件得到滿足後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獨立於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而作出呈列。本集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方面的結論。

採納其他修訂及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18）。

4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透過提供通訊軟件平台供應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銷售價值。

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制定決策之審閱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一二年：兩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有所差別，故分類乃個別管理。在設定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類彙合。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類之業務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通訊軟件平台 — 開發及營銷專利伺服器為基礎之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訂製解決方案 — 開發及執行為特定客戶按特定需要及要求而特別設計及開發之訂製解決方案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類表現所用之分類業績計量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類。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通訊軟件平台		訂製解決方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4,278	—	—	97	14,278	97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5,130	—	(171)	1,070	4,959	1,070
無形資產攤銷	603	—	—	—	6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	—	—	70	179	70
應收賬款撇銷	—	—	153	—	153	—
所得稅計入	358	—	—	—	358	—
可報告分類資產	18,650	11,291	203	489	18,853	11,780
可報告分類負債	(3,801)	(3,697)	—	—	(3,801)	(3,697)

(b) 可報告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類收益	14,278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收益	—	(97)
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營業額	14,278	—
年度利潤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溢利	5,130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溢利	(171)	1,070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	(96)	(6,915)
綜合溢利／(虧損)	4,863	(5,845)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資產	18,650	11,29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資產	203	4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670	22,679
綜合資產總值	77,523	34,459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報告分類負債	3,801	3,6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938	39,085
綜合負債總額	21,739	42,78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合併應付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員工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企業資產及負債則主要包括商譽、總辦事處之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短期借款、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及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c)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以物業、機器及設備而言)，以及營運所在地點(以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246	97	25,878	25,237
中國內地	32	—	23	20
	<u>14,278</u>	<u>97</u>	<u>25,901</u>	<u>25,257</u>

就通訊軟件平台業務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2,2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15%(二零一二年：0%)。

就訂製解決方案業務而言，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分類之總收益0%(二零一二年：100%)。

7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57	2
雜項收入	2	—
	<u>159</u>	<u>2</u>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78	391
— 短期貸款利息	563	124
— 一名股東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	—	—
	<u>641</u>	<u>515</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93	859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5	14
	<u>7,288</u>	<u>873</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416	452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
業務合併之收購相關成本	—	1,918
無形資產攤銷	6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7	7
經營租約安排：最低租約款項		
— 物業租金	183	216
恢復買賣涉及之專業費用	—	1,83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u>1,289</u>	<u>4,429</u>

9 持續經營業務相關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358	—

由於集團旗下從事持續經營業務之公司於年內並無超出年度應課稅溢利之結轉稅項虧損，或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由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估計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董事放棄訂製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放棄業務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現金流列載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97
銷售成本	—	(70)
毛利	—	27
其他淨收益	—	1,125
行政開支	(171)	(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1)	1,070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1)</u>	<u>1,07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u>(133)</u>	<u>55</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33)</u>	<u>55</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i)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5,845,000港元)及年內461,598,922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重列)：254,098,36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5,0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虧損6,915,000港元)及年內461,598,922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重列)：254,098,36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ii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1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重列)：溢利1,070,000港元)及年內461,598,922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二年(重列)：254,098,361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上述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的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概無任何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948	4,586
訂金及預付款	619	1,247
其他應收款	30	29
	<u>5,597</u>	<u>5,862</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若干項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港元)之按金，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2,968	3,165
一個月至三個月	1,304	887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9	317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148	45
十二個月以上	19	172
	<u>4,948</u>	<u>4,586</u>

應收賬款由開單日期起計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到期。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62	4,509
	<u>962</u>	<u>4,514</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	5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看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集團」)的全部股權，名義代價為28,000,000港元。看漢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4,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
- (ii) 15,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1)倘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復牌」)生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或(2)倘復牌無法生效，則透過於完成收購後發行第一份免息承付票據(「第一份承付票據」)結付，且須於第一份承付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筆過支付；及
- (iii) 9,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1)倘復牌生效，以現金或支票支付；或(2)倘復牌無法生效，則於看漢集團之二零一三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發行第二份免息承付票據(「第二份承付票據」)結付，且須於第二份承付票據之發行日期起計兩年當日一筆過支付。

代價可按看漢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分別不少於5,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保證金額」)予以調整。應付代價須按相等於缺額之金額扣減。

首期付款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以現金償付。第一份承付票據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透過支付15,000,000港元現金贖回。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公司董事之評估，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極不可能低於保證金額，據此，保證資產之公平值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看漢集團之經審核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分別約為5,746,000港元及5,553,000港元。據此，應付代價須予削減，金額為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金額之不足額約2,947,000港元。因此，已根據會計政策於損益確認業務合併應付代價之公平值收益2,778,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看漢集團已識別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
無形資產	4,778
遞延稅項資產	1,402
存貨	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6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53)
政府財務資助	(991)
遞延收入	(1,756)
遞延稅項負債	(497)
	<hr/>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7,594
收購產生之商譽	20,236
	<hr/>
總代價	27,830
	<hr/> <hr/>
總代價會按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000
第一份承付票據之公平值	14,841
應付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8,989
	<hr/>
	27,830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
	<hr/>
	(3,803)
	<hr/> <hr/>

商譽乃預期本集團於收購看漢集團後，從收購業務的協同效益產生。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計該收購產生之商譽概不會視為減稅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收購成本為1,918,000港元不包括在轉讓代價，並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看漢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或溢利貢獻。

倘此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進行，本公司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營業額及綜合溢利淨額分別為11,954,000港元及304,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看漢就額度為12,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函件（「銀行融資」）。銀行融資由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之物業按揭作為抵押。截至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償還股東之貸款。

17 比較數字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獨立呈列，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相關附註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之披露變動。

由於年內完成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虧損經已重列。

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簽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無被採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下為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之修訂，「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稅」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附註

附註：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董事以書面確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績

本回顧年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14,27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8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同期虧損則約為5,845,000港元。溢利主要源於：(i)計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及(ii)業務合併應付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收購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看漢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看漢集團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及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看漢集團二零一二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會少於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而看漢集團二零一三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不會少於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擔保金額」)。二零一二年擔保金額已獲達成，故並無對第一份承付票據作出任何調整。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看漢集團二零一三年之除息稅折舊攤全有前溢利為5,553,1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保證金額少2,946,9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足額」)。二零一三年不足額將由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方式為抵銷未付代價餘額9,000,000港元。因應二零一三年不足額而調整收購事項之代價後，本集團須就餘下之代價未付結餘，向第一賣方支付6,053,100港元。

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三年不足額主要源於：(i)因發展過程越趨複雜，加上客戶要求更改規格，客戶延後接納項目及延長展開日期，令收益確認有所延誤；及(ii)員工成本上漲。調整詳情載於本年度業績公佈附註15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主要從事開發及推廣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專注服務政府行業。產品及服務主要分為五個類別：(i)HanPHONE支援客戶管理基建；(ii)看漢客戶管理基建；(iii) HanWEB；(iv)透過創新宣傳擴展業務之解決方案；及(v)向弱勢社群提供語音系統服務。

作為HanPHONE品牌通訊解決方案市場的供應先鋒，看漢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提供一站式購物，以迎合大部分電訊相關需求，包括設備供應及維護服務。於二零一三年，看漢進一步成立全新電訊及客戶支援分部，並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管理，能為著名的Private Automatic Branch Exchange (PABX)設備及語音紀錄系統提供一流的解決方案及維護服務，包括PABX的Alcatel-Lucent線及語音紀錄解決方案的NICE線。看漢PABX相關電訊經驗及專業知識進一步獲機電工程署認可，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准將看漢加入其部門分包商，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供應PABX。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業務增長方案以擴大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採取適當的營運策略應付市場競爭帶來的挑戰，以改善整體業績表現，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並獲得所得款項總額60,0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擬定用途。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售股章程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4,2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9,000港元)。此外，控股股東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授出之貸款融資最多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本金額約11,5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前償還。於本公佈日期，該股東貸款已悉數償還。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以港元列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7,52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59,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21,7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82,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8.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2%)，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4(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董事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6。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四十五名員工(二零一二年：三十名)。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3,000港元)。酬金乃參考市況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	357,483,700	71.50%

附註：劉文德先生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rime Precision Holdings Limited(「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須披露權益之人士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rime Preci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57,483,700 (L)	71.50%
劉文德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57,483,700 (L)	71.50%

附註：

1. 「L」指該實體於股份之權益。
2. 劉文德先生乃透過Prime Precision持有該等股份權益，而Prime Precis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劉文德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德先生被視為於Prime Precision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其主要目的為認同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計為期十年。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及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所從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謹嚴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及具素質程序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著重對股東之誠信、資料披露之質素、透明度及問責性，藉以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修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則另作別論。其後已符合守則條第A.4.1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與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之初稿，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陳偉發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組成，季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工作範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中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進行核對。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驗委聘準則項下之審驗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業務夥伴、股東、僱員及管理層向本公司之持續貢獻、竭誠效命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及巫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迪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